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城市管理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431-XM001

项目名称：2026 年城市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47.68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实施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1 包	城管保安服务	24 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协助开展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并协助做好城市运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处理网格案件等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247.68 万元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两年服务期的金额，123.84 万元/年。采用签订 1 年，续签 1 次的方式实施。一年合同期届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每次期限为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一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本项目不涉及两年总金额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3日, 上午 9:00 时至 12:00 下午 13: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 0 元人民币/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6日上午 9:30 时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3月26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启。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規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5.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10-8822501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882239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层

联系方式：130311345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工、周满堂

电话：13031134596

华 诚 博 远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